

饶平县人民政府文件

饶府〔2018〕26号

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部门部分 权责清单的决定

各镇政府，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权责事项，根据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要求，现决定对县政府部门部分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

县编办要加强对权责清单的动态管理，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化改革的要求，及时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完善。各有关部门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县编办反映。

附件：饶平县政府部门部分权责清单调整目录

饶平县人民政府
2018年8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各部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纪委办，县监委办，
县武装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8月3日印发

附件

饶平县政府部门部分权责清单调整目录

序号	职权类别	职权名称	实施部门	调整方式	调整依据	备注
1	其他	设立水利旅游项目审批	县水务局	取消	《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5〕57号）	
2	其他	刻章许可证核发	县公安局	取消	《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7〕7号）	取消审批后，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，继续保留公安机关对公章刻制企业的审批。

序号	职权类别	职权名称	实施部门	调整方式	调整依据	备注
3	其他	犬类准养证核发	县公安局	取消	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（2016年版）》（粤机编办发〔2016〕71号），该事项由广州、深圳地区实施。	
4	其他	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	县教育局	取消	《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7〕7号）	取消审批后，实行事后备案管理。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检查力度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。